

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普安办〔2020〕16号

区安委办关于转发《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的通知

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、各街道镇：

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控，深入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，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行为，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。现将《上海市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（沪安委办〔2020〕3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上海市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（沪安委办[2020]35号）

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20日

（联系人：盛佳妮、刘健炜，电话 52564588*5916、5960，电子邮箱：liujianwei@ptq.sh.gov.cn）

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印发

（共印70份）

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沪安委办〔2020〕35号

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专项 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区安委会、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、各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推进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全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方案〉〈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安委〔2020〕8号）要求，市安委会办公室制定了《上海市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。

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0月19日

(联系人: 曹昕, 电话: 54667867, 邮箱: shajjwhc@163.com)

上海市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

近期以来，全国及本市范围内连续发生多起涉及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）生产、储存、使用的非法违法事故，2020年6月1日，本市安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违规生产，发生爆炸事故，所幸未造成人员死亡。事故暴露出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、安全管理不到位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等问题，更有个别企业无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非法违规生产经营，危害极大，严重威胁市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为深刻吸取相关事故教训，贯彻落实《上海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推进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全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方案〉〈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安委〔2020〕8号）要求，市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在全市开展非法违法生产、储存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）及使用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）非法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化工、小作坊、黑窝点（以下统称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）专项整治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坚守底线红线，筑牢安全底板，结合本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排查

工作，全面摸底、严厉打击、系统整治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。摸清底数，标本兼治，督促企业严格依法依规生产经营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；建立健全常态化联动监管机制，保障本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、健康发展、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整治任务

（一）全面排查

结合市安委会办公室近期组织开展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排查工作（沪安委办〔2020〕18号文件要求），以街道（乡、镇）为单元，排查各类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，摸清此类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品种、使用量、储存量、用途等信息，以及是否涉及“两重点一重大”（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）等信息。

以闲置、废弃、关停企业厂房（仓库）以及废弃养殖场、闲置民房、偏僻地点等场所部位为重点，彻底排查是否存在未经许可、超许可范围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，无证无照、证照不全以及以挂靠、租赁或“厂中厂”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）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，确保底数清、家数明，并建立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企业清单台账。

（二）严厉打击

根据摸底排查结果，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，坚持刚性执法，依法依规严厉打击。对存在未经许可、超许可范围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，无证无照、证照不全以及以挂靠、租赁或“厂中厂”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）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，依法依规立即采取责令停产、媒体曝光、行政处罚

等措施，督促企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。构成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严肃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三）常态化监管

各区、各有关单位要通力协作，建立健全打击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常态化联动监管机制，定期会商研判、持续排查整治。充分发挥大数据、网格化、智能化等科技化信息化功能，深入排查、彻底排查、持续排查。加强媒体宣传，公布举报电话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，形成各方共治的常态化监管机制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从即日起至2021年7月，分3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0年11月底前）

组织召开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议，分解任务措施，部署工作节点。各有关单位充分利用电视、网络、微信、微博等媒体，宣传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的严重危害及法律后果，广泛发动市民群众举报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企业。

（二）排查整治阶段（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）

结合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排查工作，排查各类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，排查是否存在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企业及相关信息，梳理形成清单台账。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依规予以严厉打击；构成犯罪的，严肃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三）巩固提升阶段（2021年5月至7月）

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总结专项整治经验做法和整治成果，查找问题不足并及时改进，固化形成长效机制。请各单位于2021年7月15日前，将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各区、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将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作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工作来抓，强化责任主体，专题部署，深入开展。

（二）有力有序推进

各区、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制定完善具体方案，将工作分解到具体部门、具体人员，紧扣时间节点，确保摸底排查到位、整治整顿到位、整改提升到位、安全保障到位，有力有序推进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。

（三）务求取得实效

各区、各有关单位要强化对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考核，推动各项任务保质保量如期完成，务求取得实效。市安委会办公室要持续跟踪调度专项整治工作，及时通报，确保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整治彻底。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